

一、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致：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60-GXSK）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1.1”、“10.1.2”、“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整（¥421897.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为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6项所述的情形之



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志贤

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16号3#仓3层

电话：0771-3812769

传真：0771-3812769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名称：广西瑞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8500 5071 0244

2020年11月18日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60-GXSK

采购项目名称: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检测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 (专项检测或综合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证取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排水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桥涵工程专项检测(含声波透射、动静载试验等内容)、建筑节能检测根据设计内容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等,包含不限于以上所列检测项,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 421897.00 | / |

报价金额: (大写) 肆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 ¥421897.00)。

检测服务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检测工作完成后的7日内提供检测结果, 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招标人, 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广西瑞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志贤

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注:

- 1、表格内容需按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工程检测清单”作唯一报价,漏报或高于单价上限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报价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检测修缮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各项应有费用。

告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5 其他要求承诺

我司承诺服从招标文件关于其他要求的要求。

1. 我司承诺：中标后，在定点采购协议期内，不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建设工程检测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2. 我司承诺若中标则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5.6 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成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后，一定认真履行招文、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为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2) 我公司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对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招标要求，且是我公司在职人员，我公司已提供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①拟委派的人员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②我公司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

③我公司中标后上场的人员与投标书相符，不随意减少和更换。

(4) 我公司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将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5) 我公司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将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6) 我公司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



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7) 我公司将为采购人建设的建设工程检测提供优质优先服务，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本项目指定项目联系人为：李结全，联系电话 18677089465，固定电话 0771-3812769，备用联系人为：刘志贤，联系电话 18277131910。

(8) 我公司将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服务，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

(本页以下空白)



港南区工业园区江五路（城东大道-安澜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30060-GXSK）

磋商应答记录

广西瑞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请贵单位作出满足或优于原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的承诺，并提供最终报价。

本磋商应答文件请以书面密封形式于2020年11月25日16时48分前交回磋商地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甘海万 孔凡 梁日旺

应答文件

供应商承诺：

我公司满足或优于原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的承诺，并提供最终报价。

最终总报价：

(大写) 肆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 ¥421100.00

磋商单位：广西瑞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志贤

日期：2020年11月25日